

郭 纪 元 主 编



讨债三十六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讨债三十六计

主 编	郭纪元	
编撰人	郭纪元	汤维建
	张晓维	王玉梅
	孟景春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5 号

讨债三十六计

郭纪元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 41 号 * 邮编: 100088)

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625 印张 190 千字

1993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ISBN7-5620-0917-1/D·867

印数: 13001—18000 册 定价: 8.90 元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纷繁复杂的债的关系也日趋增长，而相伴产生的“讨债难”的问题，已成为困扰债权人乃至社会经济生活的一大痼疾。预料，若不及时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债权人实现债权，这不仅影响经济机制的正常运作和社会生活的安定，而且容易导致“债务链”的恶性伸延和产生“多米诺骨牌”式的负面效应。因之，为能有效地辅助债权人讨债清欠，本书力图“集腋成裘”，将诸多行之有效的讨债方法编撰成册，以为债权人提供多角度、全方位的讨债途径，进而引导债权人及时、快捷地实现债权。

本书立足于依法讨债的理论与实践，力求能通俗易懂和便于当事人“操作”，并辅之以案例阐释，旨在使债权人熟练掌握讨债的方法和技巧，以取得最佳的讨债效果。这便是作者的初衷。

由于时间所限和囿于实践和经验，本书难免出现错误和疏漏，敬祈广大读者和同仁指正。

作 者

1992 年 11 月

目 录

1. 函电讨债法	(1)
2. 会议讨债法	(6)
3. 公证讨债法	(12)
4. 先扶后清法	(19)
5. 以快取胜法	(22)
6. 代位取偿法	(27)
7. 缺位取偿法	(31)
8. 索债取偿法	(37)
9. 律师助讨法	(41)
10. 行政干预法	(46)
11. 兼并清欠法	(50)
12. 惩一儆百法	(54)
13. 留置清偿法	(57)
14. 定金取偿法	(63)
15. 保证人代偿法	(66)
16. 抵押清欠法	(70)
17. 连带追索法	(78)
18. 劳务抵债法	(82)
19. 驾驳时效法	(87)
20. 诉前保全法	(98)
21. 巧择管辖追债法	(106)
22. 起诉索债法	(117)
23. 举证取胜法	(125)

24. 诉中保全法	(138)
25. 先予执行法	(144)
26. 简易讨债法	(150)
27. 仲裁清欠法	(156)
28. 督促催讨法	(165)
29. 破产清偿法	(173)
30. 申请执行法	(178)
31. 执行和解法	(186)
32. 寻查匪财清偿法	(192)
33. 余债催讨法	(197)
34. 拍卖、变卖清偿法	(203)
35. 涉外财产保全法	(218)
36. 司法协助清欠法	(225)
附 录	(232)

1、函电讨债法

函电讨债法是指债权人通过向债务人发送催债索款的信函、电报、传真，或通电话等简易方式，以达到追回债款和清结债务的目的。

采用“函电讨债法”具有以下好处：

1. 经济实用，有利于提高讨债效率

首先，“函电讨债法”既便于债权人掌握和操作，又便于债权人就地就近采用；其次，“函电讨债法”可减轻债权人在人力和财力上的负担，尤其是在债务人相对分散、路途遥远的情况下，采用“函电讨债法”既可减少债权人在人、财、物上的浪费，又可提高讨债效率和达到“远债近讨”的目的。

例如，南江实业总公司在清理债权债务关系中，分别向分散在各地的近 20 家债务人单位发出了 40 余封催款公函，仅三个月时间，就追回债款 1300 万元。

2. 免伤和气，便于改善关系

一般而言，函电往来，是一种较通用和正式的联络或联系方法，尽管函电被用于索讨债款，但比较而言，函电讨债不象债权人径直上门讨债那般“咄咄逼人”，所以，“函电讨债法”易于被债务人接受。此外，“函电讨债法”避免了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正面接触，从而为减少磨擦、缓解矛盾和化解纠纷创造了条件。

3. 作为应急手段，便于及时中断时效

在清理债权债务的实践中，有时会遇有如下情形：（1）债权人不了解诉讼时效方面的法律规定，缺乏紧迫感，以致应受法律有效保护的权利行将超过诉讼时效；（2）债权人虽了

解诉讼时效，但由于工作失误或怠于讨债清欠，使得债权人诉诸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期限即将届满。上述两种情形均可导致债权人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益的机会。为防止债权人丧失“胜诉权”，采取“函电讨债法”便可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例如，在诉讼时效即将届满前，债权人可及时向债务人发送索债公函，从而使诉讼时效中断，这就为进一步实施讨债方案赢得了时间。

4. 便于债权人收集和保存证据

债权人可通过“函电讨债法”敦促或“诱使”债务人复函或回电，然后，债权人再将债务人认诺债务或答应清欠的函电归档备案，以备作为进一步讨债或打官司的书面证据。尤其是在债权人缺乏确权证据的情况下，“函电讨债法”就颇为奏效。例如，公民甲曾以“君子协议”的方式从公民乙那借走 5000 元，事后，公民甲并未在口头约定的期限内还款，而是一拖再拖。事出无奈，公民乙欲打官司，但又无任何证据，于是公民乙便向公民甲前后寄发了 20 余封索款信函，最终，公民乙收到了公民甲发来的电报，电报称：近期先还款 3000。公民乙遂以该电报作为证据向人民法院起诉，进而讨回了全部欠款。

在讨债实践中，“函电讨债法”主要适用以下情形：

(1) 债权人与债务人一直保持着业务往来，且关系较为密切，或者将要发展某种业务关系；

(2)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且争议不大或无任何争议；

(3) 债权金额不大，且债务人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4) 债权人与债务人相距甚远，且交通不便，或债务人众多，并相对分散；

(5) 债权人意欲收集和保存确权书证。

遇有上述情形，债权人便可适用“函电讨债法”，此外，债权人也可因地制宜或因事制宜，将“函电讨债法”适用于其他情形。例如，对债权金额较大的案件或与债权人关系不甚密切的债务人，债权人也可适用“函电讨债法”，以便“投石问路”，然后再根据“反馈”的信息，进一步实施讨债方案。

适用“函电讨债法”的具体步骤如下：

1. 确定适用对象

为做到“有的放矢”，债权人在适用“函电讨债法”之前，可分析适用本法的条件和权衡利弊，然后再根据“轻重缓急”，有选择地确定适用对象。

2. 明确函电的送达方位

债权人确定适用对象后，就要进一步落实送达方位。所谓“送达方位”即债务人能够接收函电的详细地址（其中包括邮政编码、住址、电话号码、电挂代号、传真代号等）。具体地说，如债务人是公民的，债权人不仅要了解该债务人住所地的地址，还要了解其经常居住地的地址，如该债务人配有私人电话或传呼机、移动电话的，债权人应设法弄清上述通讯工具的联络号码；如债务人是法人的，债权人既要了解该法人的主要管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址，也要了解其法定代表人的通信地址；如债务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债权人应了解其在外国的外文通信地址等。

3. 选择函电方式

可供选拔的函电方式主要有：寄发信件（包括平信、快信、挂号信等）、挂发电报、发送传真、通话（电话）等。债权人可根据债务人的具体情况和实施“函电讨债法”具体目地来选择特定的函电方式。例如，对通邮不畅，但通话方便的债务方，债权人可直接挂拨电话；对急需清理的债务，债

权人可寄发快信或挂发电报；对需要收集证据的案件，债权人可使用录音电话；对拥有传真设备的债务人，债权人可直接发送传真等。总之，债权人在选择函电方式时，既要考虑到使用该种方式的实用性和便捷性，又要注重该种方式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4. 拟定函电的名称和内容

在讨债实践中，通常采用的函电名称主要有：《催款通知书》、《清欠督促公函》、《法律意见书》、《限期还款书》、《授权声明》、《司法建议书》、《律师公函》、《法律顾问建议书》、《索款声明》、《清理债权债务公文》、《清债协商公函》等。债权人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函电名称，也可另定名称。一般而言，“通知书”、“意见书”、“建议书”、“协商公函”等是既礼貌又正式的函电用语，适用于初次函电讨债的情形，或用于发往与已有较密切业务往来的债务人的函电；而“限期还款书”、“索款声明”、“授权声明”等用语则颇具“火药味”，一般适用于向那些“钉子户”发送的讨债函电。

讨债函电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1）债务人称谓。如债务人的姓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等；（2）催款或索债所根据的事实和理由；如债权债务关系的基本情况及其法律依据；债务人拖欠债款或拒绝履行义务的事实根据；债权人据以讨债的法定理由等；（3）具体请求或要求，如债务人对函电应予答复的限期，债务人应予偿还的具体金额（包括违约金、银行利息等）；债务人应当履行偿债义务的方式及最后期限等。当然，讨债函电的内容因债权人选择的函电方式而有所增删。例如，当债权人向故意拖欠债务的当事人发送讨债函电时，函电可加上

“债务人逾期偿付欠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或“债权人将采取法律手段追回欠款”等内容，以加强讨债函电的“力度”；而当债权人采用电报的方式催款索债时，电文则应言简意赅。

债权人在完成上述步骤后，如需制作公函的，即可按一定的格式誉写或打印函文。公函制作完毕后，债权人应在函文尾部记明发函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然后再交付邮寄或直接发送。

债权人在适用“函电讨债法”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债权人在拟写讨债公函时，应聘请律师把关，以使公函用语更为严谨和准确。此外，律师在参与拟定讨债公函的过程中，会使用更多的法律用语，从而增强了讨债公函的“震慑力”。

(2) 对较难清理的债务，债权人可聘请律师向债务人运行发送律师专函，或在债权人发送的讨债公函的尾部加署受聘律师或法律顾问的姓名，以示讨债公函的严肃性或表明债权人清理债务的决心以及进一步采取法律手段的可能性。

(3) 债权人应妥善保管“讨债函电”的原件或复印件以及电话录音磁带等，以备日后查验或在诉讼中使用；对旨在中断诉讼时效而发送讨债公函时，应采用挂号信的方式，以便在因诉讼时效发生争议时有案可查。此外，债务人的复函或回电，也是重要的书面证据，债权人也应妥善保管。

(4) 在实施“函电讨债法”之前，应拟定进一步的讨债实施方案，一旦“函电讨债法”未能奏效，债权人可立即诉诸人民法院，以确保及时有效地实现债权。

2、会议清欠法

“会议清欠法”是指，在债务人众多的情况下，债权人通过主持召开旨在讨债或清欠的债务人会议，以便更集中、全面和有效地解决债权债务关系。

在清欠讨债的实践中，“会议清欠法”是一种灵便而有效的讨债方式，这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方便易行，有利于提高讨债效率

首先，债权人握有主持“债务人会议”的主动权。因此，在实践中，债权人可因地制宜、因“事”制宜或因“时”制宜地举行“债务人会议”，以便及时清理债务；其次，由债权人主持“债务人会议”，这既方便又“经济”，无需投入大量的人力和财力；再次，在债务人众多、债务零散分布的情况下，债权人通过“会议”的方式清欠，可以取得化“零”为“整”和一“清”多得的效果。这有助于提高讨债的工作效率。例如，某市光宇电器总公司共有 60 余万债款尚未收回，且这笔债务分属于本市 36 家债务人。最初，总公司采取逐一清欠的方式，耗费了近三个月的时间，仅从 6 家债务人手中索回了欠款。后在法律顾问的建议下，总公司决定举行一次名为“清理债权债务恳谈会”，旨在更集中、更全面地清理债权债务。会议通知发出后，共有 26 家债务人按时到会，有两家债务人因事请假而未能出席，仅有两家债务人无故缺席。会议由总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主持，会议上，法律顾问分析了总公司在经济上的“困境”和公布了债务的具体分担情况，并适时宣读了债权人致所有债务人的“公开信”，以动员和督促债务人能够主动清偿债务。结果是：有两家债务人愿意当场

清结债务，其他债务人则表示在会后一周或一个月内还清欠款，并当场签订了“还款协议”。仅在会后的十五天内，光宇电器总公司已实际获得清偿共计 50 万元。

2. 便于全面了解债务人的情况和制订相应的对策

债权人通过主持召开“债务人会议”，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各方债务人的基本情况，以减少制订和实施具体讨债方案的盲目性。例如，某物资经销公司在清理债权债务关系时发现，有 48 家公司或企业拖欠本公司的贷款，其中，仅本地区的债务人就有 41 家，涉及的债款额约 70 万。为进一步摸清债务人的情况和制订相应措施，物资经销公司在本地区举行了一次“预备性”的“债务人会议”。这次会议虽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债权人全面了解了各方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如债权人了解了债务人对其债务的认诺态度和偿债能力，以及债务人愿意接受的偿债条件等。会议结束后，物资经销公司立即根据所掌握的情况，将与会的 41 家债务人分档归类，以制订和实施不同的讨债方案。例如，对愿意立即清欠的债务人或虽愿意偿债但暂无还款能力的债务人，债权人拟召开第二次“债务人会议”，以便现场清欠和签订“延期还款协议”；对无理拖欠债务或故意规避债务的当事人，债权人将运用法律手段讨回债款。

3. 便于债权人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或“攻坚战”，以期取得更佳的讨债效果

债权人可利用主持“债务人会议”的便利，选择或邀请“精兵”和“强将”助阵，以扩大讨债的声势和气势，进而迫使债务人认帐还债。例如，债权人可聘请律师或法律顾问主持或参与会议，以便对债务人进行法制教育和政策攻心；债权人还可邀请工商、司法和债务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派员出席

会议，以协助解决“讨债难”的问题；在必要时，债权人可邀请记者旁听、采访和报道，以便对债务人施以社会舆论方面的“压力”。总之，上述诸多因素的综合，势必形成对债权人极为有利的态势，这将有助于讨债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取得更佳的讨债效果。

在实践中，“会议清欠法”一般适用下述情形：

(1) 债务人众多，但在一定的区域又相对集中。在实践中，债务人虽然众多，但并不分散，而是相对集中于某一个行政区域内，如众多债务人分布于同一省份、自治区或直辖市，这就便于债权人召开“债务人会议”，也便于债务人及时出席会议。相反，如债务人众多，且分布于全国各地，债权人就难以召集所有债务人到会，“会议清欠法”的优势就难以发挥。

(2) 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易产生异议或发生争执。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无争议或无异议的案件，适用“会议清欠法”，一般能够奏效。这是因为，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无争议的情况下，债权人便可凭借这种“一面倒”的优势，有效控制会场局面，并使会议得以正常运作，从而达到预期目的；但若对债权债务关系不明确、案情复杂，又易发生争议的案件也适用“会议清欠法”，就难见成效。这是因为，债务人可能会为“债务人会议”设置种种障碍，如债务人拒绝到会，或者到会后使矛盾激化；另一方面，债权人也难以控制会场局面和保证讨债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债务总金额虽然较大，但众多债务人的平均债务数额不大的案件，可以适用“会议清欠法”。一般而言，债务人的负债额与其偿债能力呈反比。所以，对数额不大的债务，债务人一般具有偿债能力，而“会议清欠法”以其便捷实用的

特点，更能在清结小额债务中发挥作用。但对债务人平均债务额较大的案件，仅适用“会议清欠法”，往往不能达到即时清结债务或及时清结债务的目的。

以上是适用“会议清欠法”的一般情形，在讨债实践中，债权人也可针对其他情形，有选择地适用本法，但不论适用何种情形，都应以“会议通知”能够送达债务人为限，否则，适用“会议清欠法”就无实际意义。

适用“会议清欠法”的一般程序如下：

(1) 分析情况和制订召开“讨债会议”或“债务人会议”的总体方案

首先，债权人应登记债务，以确定到会的人选、人数和会议的规模；其次，债权人应在掌握上述情况的基础上，制订会议的总体方案。会议总体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①会议的宗旨；②会议的名称；③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期；④会议的主要内容和日程安排；⑤债权人参加会议的人选和人数；⑥债务人与会的人选和人数；⑦特邀代表的人选和人数；⑧会务安排和其它事项等。

(2) 印发《会议通知书》和《邀请函》

债权人应提前向债务人发送《会议通知书》，以让债务人做好充分准备。《会议通知书》应标明以下内容：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期；②应予到会的债务人的姓名或名称；③会议宗旨；④对债务人的具体要求。如标明“债务人应当在会期内偿还全部欠款”等内容；⑤债务人因拒绝参加会议而应承担的相应后果。《会议通知》应附有回执联单和复函要求；《通知》应用挂号信发送，以免遗失；对附近的债务人，债权人也可派专人送达通知书。此外，如需邀请公证机关、工商、银行部门、人民调解委员会、仲裁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派出

法庭进行现场办公或解决纠纷的，债权人可向上述单位或部门送发《邀请函》。

(3) 主持召开会议和实现会议宗旨

“债务人会议”即可由债权人主持，也可由债权人特邀或聘请的律师或法律顾问主持。会议应讲求实效，切忌拖沓和空谈。此外，会议应避免“一言堂”，以免使债务人产生“逆反心理”。会议的宗旨是确保债权人实现权利，为此目的，债权人应做好如下工作：①利用会议优势，以教育、动员、劝导等方式，向债务人发动“攻心战”，进而督促债务人自觉还款清欠；对个别“钉子户”，债权人可辅之以“赔偿损失”、“追究法律责任”等震慑手段，以促使债务人趋利避害，负担偿债义务；②对愿意当场清欠的债务人，债权人应主动接洽和办理清欠手续，必要时，还可邀请银行等部门现场办公，以协助办理清欠事宜；③对愿意承担还债义务，但暂无偿债能力的债务人，债权人应与之当即签订“延期还债协议”，并可邀请公证部门现场办理公证；④对仅能偿还部分债款的债务人，债权人也可办理还债手续；对所剩余债，债权人可有两种处分办法：一是对数额较小的余债，债权人可予以放弃；二是对数额较大的余债，债权人应立即与债务人签署“余债延期偿付协议”；⑤对发生争议或出现异议的债权，债权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或仲裁的方式平息纷争；或者债权人立即调查取证，力争当场确权；⑥对因故缺席的债务人，债权人可向其发送“债务人会议简报”和“催款公函”，以促使债务人及时清结债务；⑦债权人可以使用录音、录像、摄影、记录等方法，将会议资料保存下来，以便归档备用。

总之，债权人应努力完成上述各项工作，以使“会议清欠法”收效更大。除此之外，债权人在适用“会议清欠法”时，

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在债务人众多，且分散面较广的情况下，债权人也可试用“会议清欠法”。具体做法是：①划片分类。即把相对集中在某一区域的债务人划归一组，这样，众多且分散的债务人就被合并若干小组；②分片包干。债权人组成若干清债小组，“承包”对某区域的债务人的清债工作；③一片一会。各清欠小组负责对本区域中的债务人施以“会议清欠法”。上述“分而治之”的办法，同样会使“会议清欠法”发挥效用。

(2) 债权人不应把“债务人会议”仅当作“讨伐”债务人的“战场”，否则，债务人已经“失衡”的心态可能转变为“抵触”或“敌对”的情绪，这将减损“会议清欠法”的功效，也不利于讨债方案的进一步实施。因此，债权人在主持“债务人会议”时，应注意方式和方法，例如，债权人既要以会议指挥者的身份向债务人“发号施令”，又要以平等者的姿态同债务人对话；既要据理力争，又要“得饶人处且饶人”；既要坚持原则，又要随机应变；既要理直气壮，又要避免“盛气凌人”等。只有这样，才能使“会议清欠法”得以顺利实施。

(3) 债权人应注重“榜样效应”。债权人在“债务人会议”召开前，可对债务人进行摸底排队，对愿意还债而又具有偿债能力的债务人，债权人应动员其在会期中当场办理清欠手续。如果这部分债务人能够现场清结债务，这将产生“榜样效应”，从而使那些“犹豫”或“观望”的债务人感知还债的“大势”已经形成，进而自觉地还债清欠。

(4) 对无故缺席而又拒绝还债的债务人，债权人应依法起诉，以凭借国家的强制力讨回债款。